

修訂

「臺灣省獎勵教育人員研究著作實施計畫」

一、依據：

依行政院頒「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」暨「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獎勵金核發要點」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倡導教育人員研究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- (二) 探討教育問題，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與革新。
- (三) 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教材，改進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
三、對象：

台灣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稚

園、省市立、縣市立社教機構、教育行政機關等全體(含退休、職)教職員工均可參加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台灣省政府教育廳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八十五年度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。八十六、七年度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。嗣後由以上二單位依年度類推每次輪辦二年。

六、範圍：

有關中小學幼稚園各科教學、訓輔工作或教育行政、社會教育之研究、著作或專題論文具有參考價值者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 投稿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止檢附作品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各三份、承諾書(附件二)及回郵信封各乙份掛號郵寄各該年度之承辦單位。

(二) 各類作品應依左列規定撰寫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1 著作：以曾經出版、公開發行之成書為限。

2 研究報告：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度，並請依研究報告撰寫須知(如附件三)撰寫。

3 專題論文：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度，並請以規格之白紙以一行三十三字、一紙三十七行橫打並裝訂成冊。

(三) 依投稿人服務單位分為「高中、職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國小組(含幼稚園)」及「行政人員組」等四組，(退休人員以其退休單位列組)。

(四) 投稿同類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八、 評審：評審標準如左：

(一) 著作：
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二十%。

內容與創見四十%。

參考價值與實用性四十%。

(二) 研究報告：
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十%。

參考資料與引用十%。

研究方法與程序二十%。

研究內容與創見三十%。

研究結果與參考價值三十%。

(三) 專題論文：

主題十%。

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二十五%。

內容與創見三十五%。

參考價值與實用性三十%。

九、獎勵

各組各類作品擇優依左列標準給獎。

一、以上獎金與行政獎勵僅能擇一核給，受獎人得依其意願選擇獎勵方式。申請行政獎勵之作品以參與研究或著作人員不超過二人為限，並依分工比重敘獎，惟敘獎額度最低以嘉獎乙次為原

實施計劃

獎別 類別 獎項	名額	著作	研究報告	專題論文	備註
特 優	一 名	獎金拾萬元 或記功貳次	獎金肆萬元 或記功貳次	獎金壹萬元	一、作品如未達獎勵標準，該獎項從缺。 二、得獎作品各發獎狀乙幀。
優 等	一 名	獎金陸萬元 或記功壹次	獎金參萬元 或記功壹次	獎金捌仟元	
甲 等	二 名	獎金肆萬元 或嘉獎貳次	獎金貳萬元 或嘉獎貳次	獎金陸仟元	
佳 作	四 名	獎金參萬元 或嘉獎壹次	獎金壹萬元 或嘉獎壹次	獎金肆仟元	

則；三人以上之集體創作，以核發獎勵金為主。

二．入選作品之摘要及建議事項由承辦單位分類編印專輯，分送各該作者及有關單位，以供參閱研用。

三．凡參加本計畫著作類或研究報告類得獎作品，如符合本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等作業規定者得列入著作積分計算。

十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台灣省學產基金及本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有左列情形者不予評獎，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。

一．已獲本廳或其他機關補助或獎勵者。

二．抄襲他人作品者或妨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
三．作品超過三年者。

四．翻譯外文者。

五．學位或升等論文含改寫。

六．教科書。

七．曾經投稿已領取稿費之文章集結成書者。